

# 提交补充材料须知

自即日起，大使馆要求您于 5 日内补交申请所需的缺失材料。若在该截止日期前仍未收到补充材料，大使馆将依据您提交的现有材料作出决定。

**请注意，所有原件需要补交至签证申请中心。**

**\*申请人在冰岛签证申请中心补交材料时将收取人民币 80 元/人/次\***

## 如何补交缺失材料：

若您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补交材料：

- 请发送至大使馆签证处邮箱 [visa.beijing@mfa.is](mailto:visa.beijing@mfa.is)。请注意，这将通过一个未加密的链接。

若您选择亲自前往签证申请中心补交材料，您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由签证申请中心出具的收据/回执原件；
- 用于递交申请的护照信息页复印件；
- 提交申请后，签证申请中心返还的标有缺失文件项的材料清单；
- 所需补充的缺失材料。

您也可以委托他人前往签证申请中心代为递交您的补充材料，您的委托方需要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签证申请中心出具的收据/回执原件；
- 被委托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，参见下文授权书；
- 申请人本人签署的委托书原件（未成年申请人的委托书原件应由法定监护人签署）。

**请注意，委托书应包含申请人姓名及护照号码，被委托人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与申请人的关系，授权的目的等内容。**

- 提交申请后，签证申请中心返还的标有缺失文件项的材料清单；
- 所需补充的缺失材料。

**重要提示：不可通过邮寄方式向大使馆或任何签证申请中心提交补充材料。**